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库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库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89-ZFCG138）采购结果，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协助做好整体咨询规划、政策设计工作。协助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整体咨询规划、政策设计等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实施路径、资金分配方案；针对全市3个试点行业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编制完成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的各类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实施指南、实施意见等文件不少于5份。

2. 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调研服务、专家能力支撑。做好金华市细分行业中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支撑服务，协助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过程中的调研督导、企业现场咨询评估等工作，为政府、服务商、转型企业开展相关培训不少于2场；探索创新试点行业转型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遴选、总包商评选、优秀案例申报等工作提供专业能力支撑，协助编制优秀产品案例册不少于1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在全省、全国复制推广。

3. 推动城市试点全过程管理与标杆项目培育。及时了解部、省、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参与协助城市试点中项目、服务商、试点企业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优化评价体系，在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指导下，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体系，按年度编制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指数报告，围绕转型基础、发展环境和转型成效等层面做好市、县级的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结合城市试点中“小快轻准”“链式转型”等特色改造模式，协助培育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并向省级、部级申报推荐，推动不少于5个案例入选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典型案例集。

4.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建设。协助争取至少1场国家级数字化转型相关会议在金华举办，协助举办至少5场省、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

网应用推广等相关会展赛活动，做好活动策划、方案编制等工作，加强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之间的供需对接，畅通市场化转型渠道，促进数字化转型融通发展与服务生态构建。

5. 做好标准梳理与经验总结工作。深入调研了解金华市产业数字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成效，总结提炼金华市推进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工作实践做法，协助金华市政府部门/企业代表争取在国家级会议上经验交流机会不少于 2 次，入围省级、部级推广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不少于 5 篇，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要求，完成不少于 1 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价地方标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提供电话热线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的应在 8 小时以内到现场。

4. 乙方应建立全面的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涉密数据的保密监管，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成果安全。

5. 乙方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做到服务责任到人，能与甲方进行通畅交流。

6.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服务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 1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报告后，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如提前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乙方可上报申请提前验收。通过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任何阶段，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

账号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开户银行：1105 0160 3600 0000 1026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6. 项目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活动音视频或音乐作品的画面、音乐、配音等，不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三) 列入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总额的 5% 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